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琼环函〔2019〕250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省直相关单位及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琼发〔2019〕6号),为进一步整治我省“散乱污”企业,落实各市县政府和相关部门“散乱污”企业整治责任,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6月14日

(依申请公开)

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琼发〔2019〕6号），着力解决“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促进环境质量改善，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绿色发展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在2018年全省治理“散乱污”企业的基础上，再次深入排查市、县行政区域内的“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通过“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升级改造一批”等措施，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确保2020年12月底基本消除“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

（二）整治范围。根据我省实际情况，纳入本次方案的“散乱污”主要行业共两类，各市、县（区）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扩大治理范围。

第一类（重点行业）：有色金属熔炼加工、橡胶生产、陶瓷烧制、铸造、耐火材料、石灰窑、砖瓦窑、水泥粉磨站、废塑料

加工、家具制造、制革、化工、丝网加工、轧钢、碳素生产、印刷喷绘、电镀、造纸、制糖。

第二类（作坊、加工类）：汽修喷漆、黑加油站、土法槟榔熏烤加工、石材加工、食品加工作坊、黑炼油点（油泥、溜水油）、木炭加工、涂料（油漆）制造、沥青加工、水泥制品、废品回收站、木材加工、饲料加工、屠宰加工、农药制造、洗涤厂。

本方案中的“散乱污”企业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未办理发改、工信、土地、规划、环保、工商、质监、安全、电力等相关审批手续，违法违规排放污染物的企业。“散”是指不符合市县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乱”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应办而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土地审批手续、建设审批手续、环境影响评价、工商营业执照、安全评价审批手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违法违规建设、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擅自改变地上附着物性质进行非法生产，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等的企业；“污”是指无环保设施或环保设施不完善，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企业。

二、责任分工

（一）各市人民政府。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洋浦开发区管委会）是“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散乱污”企业的综合整治工作，摸清底数、分类整治、严守节点、按期完成，落实“散乱污”企业

的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工作。

(二) 省级相关部门及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散乱污”企业的整治工作，省直相关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负责提供政策指导和操作指引，指导和督促市县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1.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建立全省分类处置的汇总台账。统筹协调各市人民政府按方案要求，落实好“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汇总台账问题报给省直相关单位进行指导和督办，并指导和督促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对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散乱污”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和督促市县工信部门排查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和落后产能；按照产业结构布局，统筹指导调迁入园企业有序转移。

3.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督促市县发改部门核查“散乱污”企业的产业政策及立项审批（备案）情况。

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和督促市县住建部门核查“散乱污”企业违法违规开工建设行为和依法查处工作，并指导和督促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散乱污”企业的违法建筑依法进行查处。

5.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负责指导和督促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查“散乱污”企业规划和土地手续办理情况，排查不符

合市县总体规划的企业，依法查处“散乱污”企业违反规划及土地管理政策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散乱污”企业登记注册情况，指导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对存在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指导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7. 省水务厅：负责督促市县水务部门和市政排水管理部门对“散乱污”企业排水情况严格排查，督促市县水务部门组织供水企业对被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或纳入关停取缔类的“散乱污”企业采取相应的停止供水服务措施。

8.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指导和督促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对涉嫌“散乱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非煤矿山生产的企业安全及安全生产许可情况进行排查，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或停产停业整顿。

9. 省林业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市县林业部门对涉嫌违法占用林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0.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和督促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对“散乱污”企业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1. 省商务厅：负责指导和督促市县商务部门对加油站的手续进行审查，对持有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许可手续的黑加油站进行查处；对持有营业执照的废品回收站备案手续进行核查，并对未

备案的企业进行查处。

12. 省公安厅:负责指导各市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和责任人进行及时处置;处理好关闭过程中出现的违法抗法行为,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13.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按照各级政府部门“一企一文”提供的停电企业名单及停电时间、停电范围、停电方式,实施停电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 全面排查阶段(2019年7月1日前)

1. 完善整治方案。各市县政府(含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同)抓紧完善本地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按要求设立办公室、排查组、审核组、整治组,可进一步扩大排查和整治范围。

2. 压实工作责任。各市县政府制定方案后,召开本辖区动员部署会,加强政策解读,确保将辖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分解到各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责任落实到人。

3. 开展动态排查。对2018年排查摸底的“小散乱污”企业台账进行仔细核对,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企业,按“散乱污”企业界定标准,再次进行甄别、核实,重新整理台账。结合前期排查工作的基础,各市县政府按照属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继续对全省“散乱污”企业进行拉网式动态排查。排查名单经县级以上政

府认定后，纳入“散乱污”企业管理台账。各市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设立专门举报热线，畅通线索收集渠道，接受群众监督。

4. 建立分类台账。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属地化管理以及部门职责分工负责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分类处置措施，建立分类处置台账，乡镇（街道）建立“一企一策”的整治档案。

5. 加强信息公开。将本辖区的整治方案、《2019-2020 年“散乱污”企业排查登记汇总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排查汇总表》）、《2019-2020 年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汇总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取缔类汇总表》）、《2019-2020 年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汇总表》（见附件 3，以下简称《搬迁类汇总表》）、《2019-2020 年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汇总表》（见附件 4，以下简称《改造类汇总表》）在专栏进行公开。从 2019 年 8 月起，于每月月底前在专栏公开整治进度，更新《排查汇总表》《取缔类汇总表》《搬迁类汇总表》《改造类汇总表》。

各市政府要尽快完成全面深入排查工作，7 月 1 日前将本辖区的整治方案、专职联络人名单（附件 5）及《排查汇总表》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直相关厅（局）7 月 1 日前将专职联络人名单（附件 5）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二）精准施策，集中整治阶段（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1. 关停取缔一批。对不符合国家或省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土地、环保、工商、质监、安全、电力等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使用淘汰设备，属于临建、非建，无环保设施，不能按照整合搬迁或整改提升措施整治，列入关停取缔类的“散乱污”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取缔工作，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严格关停取缔。

2. 整合搬迁一批。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但不符合本地区产业布局规划或者未达到进驻产业园区的规模且存在污染环境的企业，要加强监管，由县级以上政府组织进行综合评估，评估认为经整合可以达到相关管理要求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依法限期整合搬迁进驻产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防止污染环境，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等手续。

3. 升级改造一批。未列入整合搬迁计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产业布局规划，依法可以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升级改造企业要依法限期进行整改，并按照程序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经县级以上政府出具认定手续，可恢复生产，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各市政府分别于2019年12月15日、2020年6月15日前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阶段性总结、核销更新的《排查登记表》《取缔类汇总表》《搬迁类汇总表》《改造类汇总表》。省生态环境厅将对照各市政府上报的《排查汇

总表》进行分类汇总，抄送给省直相关单位。省直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用于指导督办各市县职能部门，确保“散乱污”整治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三）整治收尾，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10月1日-10月31日）

强化验收销号，建立“一企一策”的整治销号台账。关闭取缔类企业，由所在县级以上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理好遗留问题，基本做到“两断三清”。整合搬迁类、升级改造类企业完成搬迁和整治工作后，由企业申请，相关部门组织验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认定后方可销号恢复生产。

各市政府于2020年10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及《排查登记表》《取缔类汇总表》《搬迁类汇总表》《改造类汇总表》报省生态环境厅。

（四）查缺补漏，核查整改阶段（2020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协调省级相关单位对各市政府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抽查，对于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各市政府，督促各市政府落实好“散乱污”整治工作，通报整治情况。

四、工作保障

（一）组织领导。各市政府是“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的

实施主体。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全省“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每半年将市县汇总上报的问题函告给省直相关单位。

（二）联动执法。各市政府要有效整合执法资源，强化联动执法。供电、供水等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对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企业，采取相应的停止服务措施。

（三）政策引导。科学研判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散乱污”企业，严禁“一刀切”的行为和做法。疏堵结合，扶治并举，处理好治理和民生的关系。

（四）加强宣传。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加强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公众监督，营造群众拥护、企业支持的良好舆论氛围。

（五）通报机制。省直有关单位组成联合小组对各市政府“散乱污”整治工作进行抽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度。

- 附件：1. 2019-2020年“散乱污”企业排查登记汇总表
2. 2019-2020年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汇总表
3. 2019-2020年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汇总表
4. 2019-2020年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汇总表
5. “散乱污”整治工作专职联络人名单